### 桃園市政府

函

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

承辦人:段致寧

傳 真:03-3365997

聯絡電話:03-3322101 分機 5167

330桃園市桃園區東埔里信光路123號6樓

受文者: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代理人:陳淑惠會計師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經登字第105908399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

主旨:貴公司於105年10月11日【收文日】申請改選董事、監察人、董事長變更登記,經核符合規定,准予登記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附規費收據乙張及變更登記表乙份,嗣後凡向本府申請任何案件,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22389618及檔案號碼(00230012)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: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姓名:黃秋麟、身分證照號碼:F12017\*\*\*\*)、公司所在地: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鹽務路36之1號。
- 三、涉及稅籍變更登記部分,請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;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。
- 四、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,保障消費者權益,有關貴公司產銷之產品,請依商品標示法誠實標示,相關諮詢請洽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。
- 五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型及規模之食品業者,應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登錄,始得營業。
- 六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 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※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,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,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,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參閱。

正本: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代理人:陳淑惠會計師)

副本:





公司統一編號: 22389618

# 市長鄭文燦





髪更 時請 打V	(公司印章) (代表) 製 職 和	<ul> <li>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</li> <li>要更預查編號</li> <li>公司統一編號 22389618</li> <li>公司聯絡電話 03-3564785</li> <li>橋外投資事業 足 V 否 公開發行 足 V 否 と V 否 財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人 股份有限公司</li> </ul>
E	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,並勿求	<b>退出框格。</b>
	一、公司名稱(變更後)	群亞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
	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 330 )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鹽務路36之1號
	三、代表公司負責人	黄秋麟 四、每股金額(M拉伯數年) 10 元
	五、資本總額(阿拉伯數字)	10,000,000 元
	六、實收資本總額(Malabata)	10,000,000 元
	七、股份總數	1,000,000 股
V	九、董事人數任期	3人 自 105年 10月 7日 至 108年 10月 6日 (含獨立董事 0 人)
	十、圖監察人人數任期	1人 自105年10月7日 至 108年10月6日
V	或 □審計委員會	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
	十一、公司章程修正(訂定)日期	105 年 04 月 13 日
	<sup>是更登記</sup> 105. 10. 12 府經	登字第10590839940 <b>號</b> ※
		105.10.12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,於核辯後一份存核辦單位,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  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,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,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,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   (三)※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等,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   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,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,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   (六)第十個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,於「監察人人數任期」前註記圖,並填寫人數任期;或於「審計委員會」前註記圖,監察人之人數任期負填。 人敦任期免填。
- (七)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、非以現金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(信用、券務出資僅適用開鎮性 股份有限公司)。

####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1.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,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,若本頁不足使用,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 2. 有、無續頁,請於頁尾勾選一項,並請勿刪除。

	K WWW KING	勾選一項,並請勿	141 15k				
			1. 現金		0 元		
			2. 財產	0 股、	0 元		
加明	細	音 產 增 加		0 股、	0 元		
		·	4. 股份交換		0 元		
股本若為9	10 \ 11 \ 12		5. 認股權憑證轉換歷	<b>设</b> 份	0 元		
と併購者,言	青加填第十四				0 元		
引)		權益科目調整			0 元		
					0 元		
					0 元		
		/兴 四基	10. 分割受讓		0 元		
		作牌	11.股份轉換		0 元		
			12. 收購		0 元		
			13. 債權抵繳股款		0 元		
					0 元		
		1 1 他		0 股、	0 元		
		大口		0 股、	0 д		
				**			
=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	1. 彌補虧損	0 元	2. 退還股款	0 元		
			0 元	4. 合併銷除股份	0 元		
	• •	Company of the Compan	0 元	6. 收回特別股	0 元		
			元		元		
9、被併.	購公司資料明	細					
			被併購公司				
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		統一編號		公司名稱			
	年 月	日					
	年 月	日					
	股本群者 本少被併 等等	E、本 次 股 本 減 少 明 細 写、被併購公司資料明 併購基準日 年 月	加明細 股本若為9、10、11、12 任購者,請加填第十四 權益科目調整 併購 其他 其他 1.彌補虧損 3.註銷庫藏股 5.分割減資 四、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年月日	(本 次 股 本 海 加 明 細	2. 財産		

有續頁	請打V	V
無續頁	請打V	



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

###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<b>雙更</b>		2000 400	所 營 事 業
<b>奨更</b> 時請 打V	編號	代 碼	營 業 項 目 說 明
	1 .	CA01100	鋁材軋延、伸線、擠型業
	2	CA02990	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
	3	CC01080	電子零組件製造業
	4	CC01110	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
	5	F106010	五金批發業
	6	F119010	電子材料批發業
	7	F206010	五金零售業
	8	F401010	國際貿易業
	9	E599010	配管工程業
	10	E601010	電器承裝業
	11	E603010	電纜安裝工程業
	12	E603050	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
	13	E603090	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
	14	ZZ99999	除許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有續頁請打V

無續頁請打V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





####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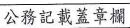
雙更請 打V	董事、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											
	14 nE	職 稱	姓名(或法人名稱)	身分證號(或法人統一編號)	持有股份(股)							
	編號	(郵遞區號)	) 住所或居	所 (或 法 人	所 在 地)							
V		董事長	黄秋麟	F120176556	650,000							
	1	( 330 ) 材	k園市桃園區鹽務路36之1號									
<b>1</b> 7	2	董事	趙美麗	T221267308	350,000							
7		( 330 ) 杉	k園市桃園區會稽里大興路45	5號								
17	0	董事	黄秋長	F120152056	0							
V	3	( 334 ) 杉	k園市八德區仁和街41巷76號									
.,	4 -	監察人	黄秋來	F120176574	0							
V		( 334 ) 杉	k園市八德區仁和街41巷76號									

有續頁請打V

無續頁請打V V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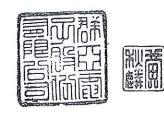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## 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: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,定名為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二條: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:

CA01100鋁材軋延、伸線、擠型業

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

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

CC01110雪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

F106010五金批發業

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

F206010五金零售業

F401010國際貿易業

E599010配管工程業

E601010電器承裝業

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

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

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

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 三 條: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,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
第 四 條: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· 股 份

第 五 條: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,分為壹佰萬股,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, 全額發行。

第 六 條: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,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:股票名稱記載之變更,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,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,不得為之。

第三章 股 東 會





第 八 條: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,常會每年召集一次,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開之。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。

第 九 條: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,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,載明授權範圍,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。

第 十 條:本公司各股東,每股有一表決權,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,無表決權。

第十一條:股東會之決議,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,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二條: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,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,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。

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

第十三條:本公司設董事三人,監察人一人,任期三年,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, 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四條:董亭會由董亭組織之,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亭出席及出席董亭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 亭長一人,董亭長對外代表本公司。

第十五條: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。

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,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由董事代理出席。

第十六條: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,由股東會議定之。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之。

第五章 經 理 人

第十七條:本公司得設經理人,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章 會 計

第十八條: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,由董事會造具

(一)營業報告書 (二)財務報表 (三)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 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,請求承認。

第十九條:公司年度如有獲利,應提撥0.1%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,應先預留彌 補虧損數額。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

第 廿條: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,應先依法完納稅捐,彌補累積虧損,次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(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,不在此限),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外,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後作為可供分派盈餘,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,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廿一條: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,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,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四十以上,其授權董事會執行。

第廿二條: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。

日 月 十二 第廿三條: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月 月 年 八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月 二十九 日 八十一 年 \_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二十二 日 八十七 年 + 月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日 八十八 年 六 月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日 十二 月 九十一 年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1

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○五 年

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四

月

萱事長: 黃秋麟



十三



日





####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)

(一般稅額計算----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)

所屬年月份: 108 年 09 - 10 月

核准按月申报 註記欄

兒科	· 编號 391806875						所	属年月份	分:108 年	09 - 1	0 月		e	金額單位:新臺幣元	總 第 4	各單位分別申報	机
負責	人姓名 黄秋麟		苍紫地址	桃園で	市	桃園區汴	洲里鹽和	务路36-13	虎						使用發票份數		316
	區 分		. 應	. 應 稅				李 稅 率 銷 售 额			代號		項	8	稅	氦	
	項目		銷售額		稅 前					1.	木切(月)銷項系	.额合計	(2) 101		269,2		
	三 聯 式發票、電子計算機發票 1		35	358,886 2 17,944			17,944	3 (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)			7.	早扣抵進項稅卻	合計	(9)+(10) 107		155,	
	收銀機發票(三聯式)及電子發票	5	5,02	1,794	6 251		251,094	7		0		8.	上期(月)累積留	抵稅額	108		
銷項	二聯式發票、收銀機發票(二聯式)	9		4,190	10.	. 210		11 (經海朋	出口免附證明文	O SANTANCE CO.	親領計算	10.	小計(7+8)		110		155
	免 用 發 票	13		0 14		0	0 15 65,026		01 37	11.	本期(月)應實賃	·税額(1-10)	Ш		114		
	滅;退回及折誰	17			18	43/200		19		. 0		12.	<b>卜</b> 捌(月)申報留	抵稅額(10-1)	112		
	合 . 計	21 (1)	5,38	4,870	22 (2)	*/	269,248	23 (3)		65,026		13.	界退税限額合計		(3)x5%±(10)113		
	銷售額總計 (1)+(3)	25 (7)		5,449,896 元( 内含銷售 27 固定資產			2.1		(	) 元 )		14.	<b>卜</b> 捌(月)應退稅	.額(如 12>13 則為 13) 13>12 則為 12)	. 114		
	(1)1(0)					回た	<b>只住</b> •				8	15.	<b>卜</b> 期(月)累積部	抵稅額(12-14)	115		
207		E	分		得 扣		進	項 稅	額								
	項目		金 新 税 新									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					
	統 一 發 票 扣 抵 聯 (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 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) 固定 資產		V. 07	28 . 2,642,055			29	. 1	32,111	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稅國境內課稅區 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							
							31		0								
	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 建貨及費用及 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因完 答本			102)57				33								23,080	
	□ 尺 只连			34 0				35		0	收件編號: H2238961810810F270A   申報日期: 108年11月15日						
	载 有 稅 額之其 他 憑證 進貨及费用			36 0			37		0	] 申報日期: 108年11月15日 - 申報次數: 001 次					_		
	(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)	(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) 固定 資產 進貨及費用		38 0			39 0				進銷項筆數: 559 筆 財 政 部						
頂	海 間 代 省基紫镜纷纷恐力抵贴 ——			- 4			0	79 -		0			貝貝科軍叛 · 頂筆數:	. 3	<b>华</b>	北區國稅局	
- /			80 0			81		0	營業	人申報	固定資產	0	争 1	08. 11. 15			
	減:退出、折,銀及海關退選 遊 繳 稅 款			40 0			41		0	→ 送業人購買舊乘			100.11.10				
	TEL FIR TO TA	固定算					102.650	43 (9)		0	人小項憑	汽車及: 證明細:	战車進: 在對	- 0		稅網路申報收	件章
	· 합	合 計 進貨及費用 固定 資產		44 3,103,652			47 (10)	<u></u>	.55,191 0	- 已納	已納稅額: 依實際繳款金額為準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
	以五位人士( 包括不得扣抵 、	進貨及製		46 0					0.1								
	進項總金額( 憑證及普通收據 )	2.55	5,105,052 / 5								情形 -			電	話 登錄方	*/*	
	進口免稅貨物	固定量 73	M /E. 197	49						0元	自行		生 卷	为分冠30一篇纸	电	話登錄方	ス(チ)
				CONTROL CONTRO				-				03-3390666	(088)台用	<b>以稅(名</b>			
	<b>購買國外券務</b>	74	4000	0元 委任申報 陳淑惠 103-339								0000000	字第2米量	战			

| 說明 | 二、如營業人申報當期(月)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、特稅稅額計算銷售額者,請改用(403)申報書申報。

統一編號 22389618

营業人名 稱 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,為重要事項陳述者,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

所屬年月份: 108 年 09-10 月 (401一般稅額計算一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) 第1頁/共1頁 1081115120151

文 1 獲利南海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
收據聯: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,交納稅 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。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 22389618

稅籍編號: H391806875 缴納期限: 108年11月15日

負責人姓名: 黃秋麟 應納稅額合計 本稅. 項目 予到14,057 114,057 總計(元) 本稅逾滯納期 天 本稅逾期 天 加計利息 加徵滯納金 公庫計算

#### 說明:

國

稅

營業人名稱: 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營業地址: 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鹽務路36-1號

- 一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,資料如有不符,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,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,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
- 取內容不符,致生爭議。 二、按月申報之營業人,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。按期申報之營業人,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。
- 三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,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,逾30日仍未繳納,且未申請復查 者,依法移送強制執行,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储金固定利率,按日加計利息,一 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,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,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,應於滯納期 滿 (30日) 次日 (處分生效日) 之翌日起30日內,申請復查。
- 四、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。
- 五、缴納方式:
  - 1. 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,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,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 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。
  - 2. 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: 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)進行繳稅。
- ※利用便利商店、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者,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前,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,仍屬逾期繳納 案件,但不加徵滯納金。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營業稅繳款書

所屬年月份: 108 年 09-10 月

(401一般稅額計算一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)

營業人名稱: 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營業地址: 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鹽務路36-1號

自青人世夕: 些私酬

(府)件		
本稅		應納稅額合計
114, 057		ラ型 114,057
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%	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	總計 (元)
	本稅 114,057	本稅 114,057







證明聯: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,交納稅

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。

州縣谷庫及經收人隕蓋章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 22389618

稅籍編號: H391806875